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蓝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蓝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颗 LTCC 微波毫米波微型器件模块和 4000 万片 LTCC 功能生瓷带项目（阶段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的迅猛发展，市场对集成电路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因此，安徽蓝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抓住这一市场机遇，投资 78000 万元在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新桥路与滨江大道交口，占地 67 亩（44666.67 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 4 栋、办公楼 1 栋、职工宿舍 1 栋、1 栋研发楼、1 栋原料库，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总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1.2 亿颗 LTCC（低温共烧陶瓷）微波毫米波微型器件模块和 4000 万片 LTCC 功能生瓷带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取得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为：2202-340124-04-01-929483。</p> <p>本项目整体规划，分期建设投产，目前项目仅建设有宿舍楼、综合楼、2#厂房（西侧区域预留）、5#厂房、原材料仓库以及配套的危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原规划的 1#厂房、3#厂房未建设，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0.36 亿颗 LTCC 微波毫米波微型器件模块和 1200 万片 LTCC 功能生瓷带。</p>		
现场调查人	王岩、周文丽	现场调查时间	2023.5.8
采样人员	王岩、周文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3.6.19-21
检测人员	朱琳、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3.6.19-7.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尹爱芳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规定的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 电子器件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p> <p>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p>		

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 企业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 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 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3) 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3) 针对电镀工序外协以及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洁净厂房作业场所微小气候检测，定期对空调系统进行消毒清洁。

(2)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p>(1) 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的前职业健康检查：1) 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改作业岗位的劳动者；2) 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要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p> <p>(2) 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100%。</p> <p>(3) 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p>
<p>现场照片</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p>	<p>2023. 10. 21</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p>